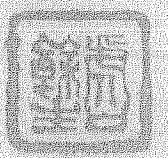


余邗上布衣依人宇下既慚卑賤復愧才疎編此
傳冊記之文不敢仰異他年採訪毋目擊情形心
恧為師公剖白大寃使識者知吾此境界雖精
強幹七復善可共何第事起倉卒迫不及防公既
肯負國余亦何忍負主區區愚忱為公浼辭理不
善激成民寔之譏却以崇逆事實名篇幸知者鑒之

時道光廿二年歲次壬寅孟秋殷再生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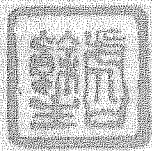


乙巳歲春由蜀反邗聞公子服闋報捐鹽知事黃龍雲
駢尉亦發兩淮余私心竊喜乃懷此往謁以公之遇害顛
末細詰公子授答情節既多不實而詞類引答余遂注
而告曰以五品頂戴而居鹽知事於大庭廣眾之中惹
人動向若以難應答對人必詢問此案根蒂若辭飾
說脫漏居多不若授實為宜實情毫善不善之安何必

粉飾而生支推遂以此篇捧授日實情以此人神也鑒並
喜必毫假藉此有案可稽曾於壬寅夏間閉門遊漢表
之時已抄教率不送公之親族孰料執勝以此內有數言
並以故揭公子之短若加彌縫必遭知者駁詰而反蹈不實
之譏因任除不惑懷忠誠之心反生忿恨不已於識者之前
謂余邀功過甚於不知此事之前遂捏造污言亟及余弟鳴

呼世間之酬報有如是者耶謹加頂注粘附篇次幸閱者
鑒之

時丙午仲秋為再生再叙



崇陽在崇山峻嶺之中屬武昌所轄與蒲圻通城通

山江西義寧州連界分疆之處非巔崖即峻嶺丸泥

可封庚子辛丑兩亂賊內分十一里里有堡多寡不

一統四十八堡中有四十八洞大小不等洞各有名

志書零落板片無存難以查考大洞綦深曲折難測

小洞亦可容人鍾逆之亂書差避於各洞逆首就擒

餘黨搜殺書差而自避洞中官兵不敢入捕不用火
攻既匿於此定非善類當事者存婦人之仁遺後患
非淺惟北界蒲圻通省要道地名橫上鑿巔崖成路
僅容一輿對面往來須側讓其半上則峭石壁立下
則陡崖傍澗碧流一線雨後瀉注激湍舟楫可通水
底峯巒齒列曲折迴環水稍淺涸船乘瀉注泛於石

砂之上船底聲如撾鼓行之不易上達通城下通蒲
圻百里出江水陸道路如此山中之民世不及城者
居多鮮知綱常法律悍猾異常遇不肖之族人或積
竊之賊匪每集族長村鄰或捆溺或活埋月必有之
久之為里差訟棍稔知或勾串異民冒認屍親或傳
播親戚風聞報案活埋者發變難驗捆溺者或沉水

底或入江流屍難尋覓報案者哓哓不休被控者心
懸膽落迨至書差飽其蠹原告滿其慾官幕只圖目
前省事每以悞控結案事後或另串刁民或真確親
屬或本官去任出而翻控如照案查辦礙於前失必
致嚇逼原告重複賄和斯民也行一時之殘毒受無
底之欺夸更有覆轍在前繼踵其跡遂致一時同翻

八案官幕省一時之煩屑行些小之仁心受頻年之
挾制留荆棘於後人其餘克毆索詐買休賣休賣姦
拐帶之案居其大半民情刁悍如此書差承辦公事
先索本官紙筆飯食之資詞訟案件先向原告議定
書承之費然後送稿蠹慾不滿雖戒飭撲責催之不
應市無客寓鄉民來縣貿易完糧結訟宿於相識之

家名曰歇家凡事皆托歇家主持鄉民以歇家為靠山歇家以鄉民為腴肉甚至彼之歇家勾此之歇家串唆構訟兩歇家從中樂利差弊最重坐里以里之大小派役之多寡命盜拐搶之案歸坐里之差鄉民歇於里差之家者又多串唆成案既是原差又是歇家代理差房兼說訟事指官撞騙落利恒多案之利

弊則為里差壟斷矣原告雖嚴催本官雖血比難拗其規格甚至兩造永解兩歇家不息亦有差非坐里亦為歇家詞註經承票註承差先謀之歇家不下鄉靜候歇家寄信甚有原被並未入城而詞已雪疊皆兩造歇家主持此書差歇家把持之風如此積習久痼雖廉明強幹之官不能挽回刁悍之民亦難脫此

範圍玩官民於掌上錢漕之弊尤甚書差科歛倍於
官之羨餘櫃書不論納錢漕多寡掣串錢每張二百
文糧戶毫釐包分畸零者十居七八櫃書統算交庫
見釐繳釐地丁每兩納錢二千一百四十文以七分
七釐七毫歸官其餘鎔解費用之外悉歸櫃書徵漕
水脚毫釐包分之羨餘票必有之更甚者每兩徵錢

四千六百文繳官備水脚漕費之用本屬不敷每釐
亦僅繳錢四文有奇而書徵一分收錢七十文二分
一百三十文三分一百八十文四分二百十文五分
二百三十文過此每分加錢四十六文除統算交庫
之外亦歸櫃書更有山民世未及城者甚多離城寫
遠者不少擔負為艱以錢交歇家代完折色櫃書每

石加錢一百六十文更有合勺包升之羨粟必有之
亦歸櫃書官欲爭之補不足之費寧退承不肯歸其
風如此糧戶久受其累謂為官之重斂忍不敢言近
因櫃書歲有更易入者固可昨貧今富出者含恨難
洩久之不固藩籬傳播於民故啟上控之際此櫃書
為害之甚承催之役雖無一定之規遇畸零則掣票

代納沿鄉收墊數十文之正款須數百文差費飯食
驢脚等款懦弱之家具酒食不僅肉蛋而已必致爭
宰鷄鴨否則摔盤擲碗甚有姦淫人婦更有捨婦就
女者緣崇之淫風甚熾婦女樂其勢烈可制父夫藉
縱淫慾苟合故易而父夫既無利惠可貧迫於勢而
婦女貪淫不容規戒鄉民氣忿難堪又不敢言此糧

差為害之甚遂有文生汪惇族武生陳寶銘草生逃
徒鍾人杰民人金太和糾眾上控府道督撫各衙門
詞告櫃書浮收糧差勒索經周制軍喬親訊得實將
書差責革禁免票錢差票墊費原告審依本戶錢漕
無多不應特符上控責抱完案被革書差回縣以子
弟應卯仍隱身後辦事紳士大戶懦弱之民改為見

釐納釐僅免包分仍給票錢畸零小戶强悍之民既
不包分又免票錢糧差下鄉催之不理由此書差含
恨莫奈伊何隱尋報復之隙逆等回鄉照錢糧每兩
派錢二百文計斂訟費二千餘千小戶感其為眾除
害不獨踴躍樂輸並以身命相許兼甘助勢紳士大
戶為數既多又難拘其令又不敢結怨於書差是重

復受累所草者均屬書差重歛無損於官官亦不為深較但凡書差專指錢漕為利數久困民章不無瑣瑣遇催錢漕之委員司差及造冊刷串紙工各費用俱諉之於官官既不能為之整復舊規亦只得不諾而諾遂漸受書差之挾制適金太和置櫃十一張分註里名檯送縣堂刊刷傳單派定日期依期投納自

封投櫃不容遲亂杜絕糧差下鄉書差之弊全除蠹等豈甘枵腹遂乘其時將金太和扭見前官以置櫃刷帖把持錢糧送府展轉委訊金悉招承藉檯櫃之人未到延擱不結將金太和久困囹圄府縣均為崇之書差作此傀儡二十年冬漕開倉逆等率黨鬧漕不容官打樣盤每石明加二斗二升書差樣盤斗級

餘米全行草除書差積弊剔除淨盡讐怨益深於交
米給串之際百計刁難逆等於二十一年燈節手執
紅旗大書官逼民反統衆入城明為送燈暗藏器械
拆毀書差房屋搶掠資財衣物踞城三日拆擄無遺
雖無損於民民亦因之閉門罷市被害書差臨事先
遁赴省上控內有里差金榜遣父朝拔弟兩儀赴控

之詞出自訟師蔡紹勳之手為衆詞之最迨逆等卡
守四隅僅截公牘不通官無所措書差避匿經捕廳
城守兩學詢逆擄拆之由逆等以受刁難為詞遂出
禁草錢漕積弊及民愿加二斗二升章程每兩納錢
二千一百四十文周制軍天爵斷案自書告示勒官鈐
判刻石城鄉憲委通判陳公到縣逆已解散查勘書

差房屋數十家悉成平地滿街案卷續紛守土者無
隻字上申當此時逆等深潛厚衛非重兵難入其村
復照納漕之數每石歛錢一千以備訟費計歛四千
餘千官欲彌縫了事出控者益張大其詞委員會縣
以送燈帶納錢糧爭較平色起衅人多擁擠致傷民
居遮飾稟覆委員面陳實情案頗棘手乃將折公照

人地不宜奏撤另補委候補縣金雲門來署辦理此案

書差潛匿不出無熟手承辦公事沿門招致各皆推
諉不承遂自捐紙筆令其辦事由此奇貨可居哓哓
不迭錢糧親往催科自給夫役飯食此案人犯非差
可獲卧票不拘控催益急雪檄頻仍委員接踵遂商
之寮佐建捐賠之議邀集紳士量力書助不拘掠物

之多寡每屋一間賠錢十千消弭拆擄之案擬將金
太和照不應律杖釋了結置櫃之案第書捐紳士薄
歛與櫃書厚輸與逆衆重複受累已屬不甘再受捐
賠之害有城火池魚之歎故首諾心違收之不易署
任六月之久未曾破白適公持憑到省金公以前
在浙江同寅深知其精明強幹必能了理此案為詞

稟請飭即赴任作此明保暗卸之計捐項未收案未
發落解脫而去公匆匆抵任將屆辦漕之時僉點
櫃書故為推諉不承展轉導諭繼之以威自造冊刷
串紙工領斛盤川費用起恚出於官方允認辦舊斛
為前任折公帶赴荆倉交米即至領斛又因繳舊換
新之定例為難一飭一覆遲至冬月初六日開倉通

計民輸二斗二升及水脚每兩徵錢四千六百文僅
敷府道漕規部司府道房費倉規各費書役紙工飯
食等用地丁羨餘合廉俸計之不敷攤捐派捐修舖
役食囚糧等用家口之需尚在虛懸當此之時舊規
難復亦不肯為人作嫁遂無意遠圖上下不思久長
之計擬將新漕辦竣不計盈虧博一安靜之名擺脫

而去開倉之初有橋東灌溪雙港三堡乃逆等之居
里陳寶銘金恆先金貴子等率領各糧戶先來作俑
官悉聽其自斛而不爭較其餘繼至照行無波可起
踴躍輸將一月之間交納過半適值催地丁漕糧提
案之委員絡繹目覩傳至省垣各憲聞知頗有善安
之譽乃將金太和提禁保押傳人集訊當開倉之際

書差各有所司豈能赴訊各糧戶交清官漕即輸逆
斂不感官寬同頌逆德因為鍾逆懸匾曰德政雋陽
為逆計之名利兼收無可復爭適趙中丞蒞任金兩
儀赴省控催封疆大吏下車伊始見此等案件久延
不辦乃嚴批候委明幹大員督提懲辦逆等見批不
無悚懼又因查辦湖南郴州京控之星使次於蒲圻

遇其人卷解到不回鄂省即駐蒲圻審訊本府聞報
來謁委員到崇提人書差遂請復勘拆毀情形仍抱
空文而去逆等意謂蒲圻非駐審之地本府臨蒲委
員到崇親有督提協捕之事益覺驚恐又聞金太和
復收府禁之謠言更生疑懼復被太和子姪貴子恢
先等逼迫於十二月初十之夜倉卒起事僅止百人

先收鍾逆之比鄰訟師蔡紹勳與瀉操刀之忿滿門
綁縛蔡獨遁颺蔡本鍾之業師而又母舅鍾素畏服
聞遁益懼金朝拔乃蔡之妻父金榜金兩儀蔡之妻
兄住居城內蔡為金氏操刀鍾疑蔡遁入城本有入
城尋蔡之心貴子恢先桀驁之性欲效送燈之尤脅
官脫釋太和遂率衆來城不知折公一印可鈐但太

和禁押省城捐項未收拆屋未賠案未發落豈得遽
行釋脫是夜三更書役喧至縣堂稱鍾人杰在白霓
橋將蔡紹勳房屋焚燒滿門綁縛現在宰猪造飯食
後進城等語又有金榜領適蔡之妹云脫綁逃來入
署呼救書差悚懼聲請閉城而四門已閉查營兵民
壯僅三十餘人奚堪守禦一面勸諭士民鋪戶協力

保城一面諮訪紳士造逆之由因有風聞不敢以無據之詞實報迨至黎明甫有逆衆百人手執舊旗各持兵刃用木石攻擊東門被城內烏鎗擊退蟻聚城外因思錢漕悉聽民章不較無可復爭何為叛逆當浼士民出問而士民知不可解無敢應諾旋見城外擲進木板一片大書城內居民不必驚慌移動有能

獻出蔡紹勳者賞銀五十兩當問索蔡之由據士民云稱蔡為崇陽第一刁筆是金兩儀妹壻前者金赴撫轅控催之詞鍾疑必出蔡筆得此嚴批又委員來縣提人勘屋並有謠傳已將金太和取保不日集訊釋放今見撫批金太和復禁擬斬不日出決等語查蔡紹勳並未入城逆豈能信必致入城搜索居民何

堪駭擾若云金太和罪不至死誰可為保此事斷難
撓舌亦必剖辯不明只得多募鄉勇召集義勇用甄
石填塞城門竭力保守一面飛稟救援因前次拆擄
逆等卡守四隅文報不通書差不能出境今募健步
改扮災民時沔陽被水遞送府稟恐被截劫照備二
稟先後發行其後稟竟被逆眾盤詰未敢前進原稟

繳回其前稟已遞送蒲署適本府在蒲滿望一旅來
援或可解散孰料坐視不救膽怯遁去崇得蒲書知
本府近在咫尺七十里之遙朝發夕至守備益力至
午後集至千人親率捕廳城守本署書役幕丁分段
督守逆見堅守不出無人解圍遂鳴鑼下鄉招集各
堡亡命越聚越多四門進攻城內兵勇已覺不敷分

布至十二日黃昏陳寶銘率衆用木板內置西門女
牆外置民屋持鳥鎗在前爭先飛渡而城上兵勇畏
其事後復讐一闕而散遂得魚貫而登 公在東門
聞報救應不及亟奔衙署至武廟前見逆衆紛紛擁
擠進署知不可入轎夫亦畏縮不前乃於武廟暫息
既入見幕丁眷屬半集於此查少君經方幕友送至

致仕程千戶宅內保護出城懷印送省其夜爆竹之
聲絡繹不絕首逆搜殺書差尋見蔡紹勳支解而死

頭懸北門

久不操刀更不肯結怨於
甥徒為妻所悞遭此慘禍

逆黨係烏合之

衆本不遵約束將署內資財衣物搶掠一空地坪塋
板拆卸淨盡搜尋財物有家丁曹斌負囊而遁被賊
追至捕署奪囊刺殺而死此時書差逃匿兵勇星散

不能復振因方教官之子在縣幕中因隨父任日久
熟識土人十三日黎明逸其邀集在城紳士問叛逆
因由紳士避匿無敢出應旋有賊衆攻擊廟門堅不
可破至裂未啟乃由後院穿壁而入時捕廳城守亦
至逆衆拄矛背立呼殺太爺陳寶銘汪惇族金恢先
等云金太和已經保候而復禁及本府在蒲督提人

犯籲請解釋等情 公諭錢漕事畢方能收捐賠屋
被拆之家心悅誠服方可集訊發落昨之委員尚云
金太和交保並未復禁况照律問擬罪不至死本府
臨蒲因謁星使而來汝等身列蠻門不守卧碑以風
謠意度造此寸磔之罪將有滅族之禍尤敢問難於
父母之前實禽獸之不若入城一夜所作何事倉庫

監獄衙署曾否啟動逆等聲稱倉門雖開廩門未動
上房箱籠全積簷下庫帑及幕丁財物如追尋不足
當照數賠還監犯六名在逃責成生等弋獲還禁但
金太和能於到縣立時退衆 公因錢漕徵冊田畝
推收失之難以清查乃令陳逆率家丁進署查取來
廟箱籠置之勿顧彼至署查檢案卷披散冊串遍地

僅查得二十餘本缺十之四令將逆衆退出城外免
擾黎民逆云進城不易金未到縣何可退去乃以聚
集縣署不容入市為詞立候詳府請釋稍遲則羣逆
滿院喧聲震耳於是令其退出靜候擬詳草成持去
晌午復至逆稱情詞不切金何可釋請易其稿 公
云圍城兩日破城劫署縱犯開倉罪不緩誅挾官請

釋情理如此尚有何切詞可措爾等自擬逆等自為
得計應諾而去午後持稿來廟其詞鄙俚而抗心知
事不可行且縣印已經少君懷去縱可詳而將何鈐
蓋倘能多延時日以候府援故令其刪改逆又諾去
其時在廟者堂兄一人幕友四人姪婿一人隨幕者
三人家丁門价共十四人總二十五人自午至申陸

續潛去者二十三人僅有殷顧二丁未逝妾二妹一
姪女一甥女一女使一嬰女一不能潛遁甥一戀母
難去金恢先金貴子等見事不諧率族衆赴白霓橋
逼鍾人杰到縣鍾逆為崇之第二刁筆知此事難以
彌縫執筆凝思無詞可措而雙港堡山蠻野性聲色
俱厲將有反戈之禍至黃昏時脅鍾逆至廟前橋東

堡乃逆居里衛立廟外金逆等入廟擁公而出檻
絆跌卧鎗矛按捺下部不容復起廟僧伏地告求僅
予自免鍾逆云叫你詳你不詳飭黨下手公大呼
我當自任不可傷我良民有汪貴子於項右一刀刺
入血出氣斷殷顧二丁隨出目擊肉顫知不能免勢
難救護嗚呼城未破而子先遁公未害而兄預逃

幕丁星散甥幼無知當此時殷顧二丁倉刀殉難固
可名垂竹帛第公遇害顛末悉載殷之胸懷大冤
不白大義難伸徒死無益顧附鄧城守而匿於營廨
殷雜逆衆而遊奕市衢滿街閉戶適有黃姓衣庄店
門半掩側身挨入黎姓詢知公僕乃設法覆藏兩
晝夜大費心力橋東堡衆衛鍾入市雙港堡衆隨金

入廟搜索餘人女眷各皆懸縊逆等解救妾吳氏與
姪女未甦遂向生者追索縣印告以少君先事懷去
查問是何眷屬答以妹甥下人賊云不必驚慌僅攜
衣飾而去王捕廳聞報自縊鄧城守三縊均被逆解
派黨守之十四日逆就新安金氏寄廟壽材三具將

公及妾姪女收殮安供正殿居中 公體胖難入

卸去外衣僅存襖褲此時妾妹甥親屬三人在內知
殮不顧旋有廟旁婦女來窺知廟僧逃匿一空不堪
棲止遂將未亡六口移住廟旁熊節婦祠內逆等送
米一石肉一方錢一千冥鏹三千片交在市居住之
太和族姪金長子供膳三食十五日黎姓探知報殷
於黃昏出探未亡月下被逆黨所識扭見諸逆詢係

公僕乃設後悔不及劫數使然之歎問其願去願留殷問存亡人數願與樞眷同歸逆約十日之期催船籌款派人護送出境當令其黨送至熊宅問明是則留與伴居否則帶回訊殺殷遂伴眷屬於熊宅有張丁於破城後匿於藥舖未曾到廟聞殷未遭害亦於是夕潛來顧丁經營兵送匿城外衰邁難逃於十

九日聞信亦來熊宅男女九人逆送柴米交金供膳屢促送歸逆初因川費難措繼因東攻西掠恐去人洩風支吾不動遂困於崇旋有雙港堡逆衆無處棲止為金長子所引陸續亦聚熊宅往來絡繹晝夜呼殺膽破心懸有舖戶高鴻順見眷屬與逆衆雜處相安不敢騷擾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將眷屬九口移居

高宅明為憐憫暗保貨財其食用逆仍供給逆之初
意原欲挾制縣官詳釋太和而已本無遠圖不意弄
假成真噬臍不及遂脅鄉民為兵劫典當應餉用官
倉之米穀賣舖戶之貨物初則聚眾自衛殞死撫生
癡心夢想欲飾前愆當此時若以一旅臨城或面縛
自首尚不致甚為糜帑殃民緣裕制軍劉提督聞有

妖僧邪術勒兵於咸寧堵禦不敢前進逆遂得志正
月初十日將公樞三口移囹署西山麓砌屋浮厝
因錢糧不濟先攻通山不克東破通城劫倉庫典當
以應支給分汪惇族等守之搶關山驛馬廵檢衙署
攻丁泗橋被民勇拒敗而歸西攻蒲圻守固難入一
面告急行營派郭臬司與雙協鎮率省兵四百鹽務

義勇四百來援逆備雲梯塘牌於正月十六日陳逆親率脅民再攻蒲圻被奇兵夾擊大敗虧輸追奔逐北逆衆死傷數百餘人散歸本堡誓不從脅陳逆隻履敗歸十八日再集鄉民寧死不應遂有亡命丁鉅華父子五人暗布敢死之衆數十人於縣堂爭縛鍾逆陳見而奔於儀門下扭獲交與在城紳士其時逆

之戶族骨附趕殺丁鉅華等遁匿紳士等先發飛馬赴營報獲旋解逆縛進以酒食陳說利害並指其衆心解散錢糧無措情形誘其自綁投誠闔邑紳士為之具保逆等聲諾不疑於十九日轎臺鍾陳二逆投營臨行囑其族黨書差不可存留一人於是城鄉搜殺兩晝夜無不落膽前後統計查缺書差七十八人

逆初破城狡獪書差深潛遠遁貧懦者免保從賊辦事當搜殺之時飛颺不及遂罹大劫天乎厭惡崇民刈良蓄莠留此蠹惡當路旋脫危險故智旋萌逆等到營適湖南防堵之官越赴通城將汪惇族擒到提督拔寨於二十二日甫到崇城民心稍定二十六日制軍臨縣山民尚敢出劫官槓得獲十八人帶崇當

飭各堡紳士領搜餘黨其中迴護者已多得著名者自不待言餘人皆以搶去官物一二件為附逆証據餘物盡被領捕者隱藏官往搜山得贓物分賞兵勇甚有來市貨賣者被害之家見之酸鼻或有害藏為紳士訪知搜去入私橐而竟不呈官殷指訐當道亦不為深追署中衣物不下萬金繳而飭領者真贓不

及千之二三更有甲獲逆黨送官訊服而乙保脫彼
此互易幾及百人出保紳士勾金公門丁大開賄賂
之門在事書差遂復嘖嘖咷咷明受顯誅者亦僅百
人 公之堂兄正月二十九日回崇親兄三月十五
日到縣被微名薄利所餌誘緘口蠶眠致使真賊被
匿克徒漏網殷丁屢請懲犯追賊槩置不理具稟當

道亦因而不問上年親屬幕丁先後逃至省城者三
十人公子哭報上官各以鬧漕滋事是責緣到署未
久不諳公事既不知前案之由又不知破城遇害之
實語塞難辯四十日文報不通復據風聞具稟不能
動聽掌案劉幕出自府門舉筆則礙水源木本管事
陳丁本無內才亦不嫻筆墨兼之籍隸省城又防招

尤惹怨其餘幕丁空具洗寃之俠氣不知起衅之由亦無執筆陳情之才畧而上官遂以恐地方官辦理不善激成民變含糊入奏奉硃批獲犯研鞫必須水落石出以成信讞七奏七批未得起衅秘訊逆供不問公之丁屬一語將以一面之詞定案當此時子歸揚州兄從軍通城各置大寃不白不查屍眷何存

殷丁覩聞各情遂將十二月初十日聞報起至正月十八日獲逆止大畧簡叙成稟將鍾金前案隱伏於中申明起衅沉寃不辯自明數呈當道上官觸目驚心方知死者有人乃於二月十六日平反前牘照畧摘奏請旌撥軍需項下四百兩為賻信致通省印官公湊二千金為歸葬之費十八日起節回省部議照

陣亡例賜卹以雲騎尉襲次滿後恩騎尉世襲罔替
從難眷丁飭兵禮二部查議各有卹典鍾陳汪三逆
解京廷訊五月初四日棄市凌遲惟下手之汪貴子
逃過通城至江西義寧州界倦寐中有人呼歸告以
兵捕平退不須他適逆疑神祖指導歸至通城搜獲
正急大駭復遁又寐復呼如前及歸仍捕咤異疑思

閉目想像呀呼我歸者是師公捷足飛奔為兵所捕
解崇熬甯竟日不承燃燭至乃大呼師公在前我當
承服遂撰文設牲臬司率行營各員城鄉紳士凌遲
告祭於厝前金太和斬於省市傳首崇陽懸桿示衆
金族率衆乃敢復圍縣城脅金公備牲醴親祭於堂
輿首歸葬金公照行乃退先時大兵在境將城鄉碑

石擊致淨盡今復圍城挾金公按塊補監允承乃退
民捫積蠹書役數人置於縣獄請辨承之衆退事平
兩月已三次圍城挾官矣不知國法何在政體何存

具稟故崇陽縣知縣師家丁殷莖

為泣陳案畧乞卹杜誣事竊上年十二月初十日三
更後忽聞人聲鼎沸闕至縣堂詢稱盡屬書差云鍾
人杰在白霓橋將蔡紹勳房屋焚燒滿門丁口全行
綁縛現在宰猪造飯食後即欲進城等語有金朝拔
之子金榜領蔡婦入署呼救據稱由白霓橋脫綁逃

來身主料營兵民壯僅三十餘人不敷守禦於是步行上街勸諭士民舖戶協力保城十一日黎明東門外賊衆數百手執舊旗上書官逼民反各持兵刃用木石攻擊東門被城內烏鎗擊退乃蟻聚城外身主當諭士民出問因由連呼不諾後見城外擲進木板一片大書居民不必驚慌移動有能獻出蔡紹勲者

賞銀五十兩當即訪問索蔡因由據士民云蔡為崇陽第一刁筆是金兩儀妹婿前者金赴

撫轅控催之詞鍾疑必出蔡筆得此嚴批又委員來縣守提人犯查勘拆屋情形並有謠傳府憲已將此案擬結將金太和取保不日原可釋放今見

新撫憲嚴批金太和復擬斬罪日內出決也其時城

內無人出白其非况金兩儀雖住城內而蔡與鍾逆
比隣並未入城難以割辯只得多募鄉勇召集義勇
用甃石填塞城門竭力保守一函具稟 府憲救援
特募健步改扮灾民恐被攔劫前後連發二稟遞送
蒲邑一被逆詰不敢前進原稟繳回一遞蒲署得有
回書至午後城內集至千人而逆眾越聚越多四門

進攻城內兵勇已覺不敷分布身主親率捕廳城守
本署書役幕丁分段督守自暮達旦兩晝夜未曾停
步迨至十二日黃昏時分哄傳賊用木板搭橋飛渡
城頭已入西門其時身押擔火藥蠟燭隨主繞城分
散至東門見城內兵民蜂擁而東填街塞路不能逆
行西向乃由後街奔署至武廟前見賊眾擁擠進署

身請主於武廟暫避鋒銳時眷屬幕丁半集於此只聞爆竹之聲陸續達旦事後詢知此賊擄殺之時十三日黎明况方幕友邀集在城紳士欲問賊由均避匿無敢出應旋有賊衆攻擊廟門至裂未啟乃由後院洞壁而入羣立呼殺太爺身等勸解之際尚無橫矛直指之人陳寶銘率羽衆金恆先等勒身主通詳

請釋太和俟太和到縣方能退兵等語身主詢據賊

稱倉庫監獄已啟文卷散亂衣物聚集未取身主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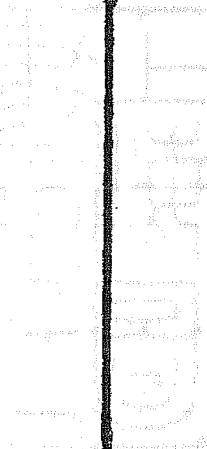
陳率身等進署將倉庫封閉備查查點監犯檢齊田

畝推收錢漕徵冊版串來廟封貯將賊衆退屯城外

或聚敞僻之處不許驚擾良民自當詳請上憲恩釋

陳乃如命照行身等至署查米穀未動錢已全無監

門大開犯已全放錢漕版串各宗文卷散鋪遍地難以整理所幸花戶執照全未蓋印將來不致以欠作完僅收得田畝推收錢漕徵冊二十餘本帶回武廟其時上下箱籠皆聚後堂廊下捕廳城守僧會亦皆至廟賊兵圍集喧哄賊黨環立勒詳身主展轉開導舌蔽唇焦衆疑飾說令其退出前院靜候擬稿草成



持退晌午復至云稿詞不切金不能釋身主令其自行具稿衆賊諾去午後持稿來廟其詞鄙抗不堪令其刪改其時固知事不可行况查縣印知為小主人携帶潛匿不過冀延時日候省中救援孰意黃昏時鍾人杰衛立廟外飭黨入廟搜擒將身主擁出廟門跌地鎗矛按捺下部僧會稽首告求僅予自免鍾云

教你詳你不詳將首級取來身主大呼我當自任不
可傷我黎民有人於項右一刀血出氣斷身等隨出
目擊肉顫知不能免難於救護從難無益不若留身
白寃旋即分頭潛躲舖戶之家兩晝夜未敢出聲舖
夥探報身主及從難者經賊收殮柩停廟內未亡眷
屬移住廟外身塋於十五日黃昏出探未亡之人出
即被賊拘扭紅帽馬褂皆為剝奪扭見鍾逆云未亡
人六口現住熊孀婦宅內昨日已送柴米既是家人
可去伴住消停送你們回去又囑賊黨云帶去問明
如或非是帶回訊殺身至熊宅乃知有主妾主妹主
甥甥女了頭並所生嬰女共六人乃縊而被賊救甦
者於是詢知身主被擁出廟女眷各皆就縊遇害後

賊衆入廟大索見縊即解用水灌救有主妾吳氏主
次姪女未能救甦賊黨即向救轉之人追索縣印告
以小主人帶去查問是何眷屬答以妹甥下人賊云
不殺而去其夜賊黨更番索擄衣飾十四日廟旁婦

女憐而移居熊宅身張成破城後潛匿在外亦於是

夕聞風潛來身顧升見遇害後潛匿出城亦於十九

日得信來聚在城者男女九人探訪其餘幕屬家丁
有破城後潛匿者有在廟見機而逃者有家丁曹斌
被賊追至捕署殺死亦經逆首殮葬後山標誌奈熊
僅邁孀陸續宅為賊踞往來絡繹時有呼殺之聲心
懸膽破正恐不堪棲止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鋪戶高
鴻順見憐復移高宅正月初十日逆將主樞三口移

厝縣西荒山

身等

主僕均屬巡城在外倉卒賊至難

以回署僅有隨身衣履事後復為剝奪署內衣物被

賊搶擄罄盡饑寒難當賊悉其情送來破絮四條計

口授食賊被丁擒即無人顧問此

身

主遇害情形案

之大畧蔡紹勳懸首北門破腹剜心金朝拔金榜授

首東門此起衅之明証闔邑周知鍾陳可鞠泣思金

案將及兩年鍾案又及匝歲到案者未及擬結潛匿

者未就拘拿

身

主到任甫逾百日遭此奇禍家破人

亡伏乞

電鑒俯賜矜全

道光庚寅淮鹽改章抽掣子包丈量江船烙印出水當官圖契放給

水脚等事有委員 李公瑞以知余在鹽場有年招致幕下辦理文

案筆札事件三年之久未嘗懈怠及議家政亦合大體同差有

徐公釗華與 李公姻婭交深接席聯床遇事不避余將隱邀心賞

癸巳春初李公引疾家 徐公特達之知引薦與內弟即 師公理卿

也重承囑拂責而赴越三月杪甫抵上虞執事諸人業已派定喜際

可乘又遇細士陰懷謂地方鹽務政事不同僅派掛名僉押其事

四月初開考轉瞬午節有執事者另有差派命余權代書稟挂
號陸續又攝用印值堂稿案一人並解五事從容裕如不紊不偏
乃知為小人所誤五月初七稿愈有故而去遂命余接解此席兩
年有餘出類拔萃重邀賞識隱有精明誠謹之譽乙未季夏
公丁外報幕丁星散僅留錢漕及余辦理交代又有承辦海塘未竣
先命余伴送樞眷過淮余得順道省親約以十月初返浙恐余藉口
直玄扣留口裝暗為質押也期到彼結算交代盤查倉穀歲底了

結回杭 公染便血之疾垂危而獲痊之後後找領工料七千餘兩
從容北來五月廿三日行抵嘉錫戚氏堰遇風暴雨電將泊舟掀翻
船傾水面乘風南淌余沉水復浮挽木就舟數里擢圩打撈艙內
銀物絲毫未送返棹喜錫就祖母墩前蓮花池曝晒衣物其時
公之衣物先乘柁舡四只留帶服表件余之口裝因留質而危
遭水浸換船渡江遂寄寓和江 徐公宅內細較撈摸之項七
兩未少毫釐 徐未人 公之胞弟
余之薦主 頗有喜色余亦整衣物等件計費

百兩有奇為不為舊恙出已資呼告吾門後之天意公晚徐夫人
為余守候服闋不必另圖奈余家計日絀難以久候許以歲給六十兩
貼補用度後給百兩生息以抵貼補口說如此又令余補券納利至
節至年每次給錢二千文而已余亦徐公不取而薦之恩此難逢之
知通何肯以俸之厚薦為較量故恐以俟之隱生另圖之念未幾
公慮官囊無幾坐嘆山空遍為親友余代謀生利竊_亦生去
志何能自蹈竊累母之冤特謝絕又晚徐夫人用言激勸推辭不

聞乃托余之妹夫錢柴店安頓五百兩仍復不已又託妻先行船販
米者安頓五百兩一分二釐生息按月支付余之私姪妹夫妻兄均屬
至戚此物家素行誠謹知我功名牽繫於此不能負我如
公之取起奉一則以銀印錢一則以銀印米不為所縛計出
萬金及後錢柴店生意淡薄羨餘不敷納利將存奉交還
計子已過其母販米妻兄起先奉心不過揚泰往來後因奉重而
需細利營運不敷遂至天長六合販至蘇杭長安鎮為止奉必

至余更繳利銀印米上下兩年有餘平安無事忽被載私
孺三百餘石目擊開行而次日船夥未報順水頂空沉溺金山之
西父子兩人船夥四人僅伊一人遇救得生余即往勘訪向江有
救生局內知有此事實不虛考於下游打撈僅得一尸認係
船夥歸報岳母內搜反以資本重大貽累他家父子喪命為言
號呼難解再三派人勸慰始得安靜余從此又係一家之累後
內搜泣夫痛子似癩心癩未幾亦故余撫心自問實係此項對絕

岳家根株彼更難安公更無人付利而去年安頓此項冊造
未曾覲面券摺為憑只得函向公前和盤托出以便探訪實情
公聞之亦覺惻然因循未幾忽責余認債無如株守年久自顧
不暇何地償任完債况冊案統計已過其母公自斟酌至再此項
作折半歸奉加之貼補之存銀一百兩於補官之日在余之股分內
扣還命余另書三百五十兩券按以存身任房租券為質前券
冊張又不銷毀再三請還因循不給公友人与徐友人在旁解

稅將末補缺多派尔股分半給養家半扣還款終歸樹上閑乞
何樂不為以白人何必以時必以較量余雖屬悛終慮不然因
此飽繫七年甚喜沾潤難以脫身迨至辛丑夏季得選崇陽
路途僻遠輾雜艱難頓忘五季衣物領塌皮穿計負四百餘金
到署百日將三十餘年心血置得一副衣裳陳設付之逆擄一空
隻身出署因向未給串投便逆寇懷德纔保全性命為聞其
衣物細賬等語後任代追未見又絲寸縷實覺傷心迨後樞春

由崇登舟後任初以四箱外加包裹暗送 公尤不令余等瞥見其
中若為余之衣物非余之衣箱何必賊密如此甚難言疑舟次
嘉魚公子自揚迎末送及余家自老母以下計余不歸自必遇
害舉室不安至武昌樞春安頓傳安以銀二兩四錢由信局搭船
命余先歸以慰眷屬懸望說之再三又給以千文以備途中零用
此酬勞賞功之贖典也四月中抵里五月初 公之後母弟霄卿公
捐鹽大使自余末准候補余遂往見值謁上官綵服回寓見余拱

伺伊即伏地再拜曰不枉尔主十年器重孰料留待今日之用此後
不獨尔主感佑凡為師氏子孫者沒世難忘余聞雖覺快然而
愕然不知所自公弟云由內閣抄稿知尔為主洗冤以得世襲罔
替之恤典凡我親族在系相識者皆知尔之血誠余遂奉以崇違事
實以備同寅詰問此案起衅根由更誇周備者以考銀三十元為
余稍置行裝 劍華公胞弟季玉公為我寄款五月頂送去無論
何變今尔往就不可他却六月中得信選授四川遂寧縣令

在揚寓支取盤費至長安守候同赴蜀中彼時漢夷入江攻破名口

游奕瓜洲窺視揚州老母在堂何忍遠去後又由京專人來接家眷
令余同往直俟夷船歸海遂情恬然八月十七日奉安典入蜀到署名

己首列二年有餘奔母喪回里精力衰頹難再遠涉 公弟知余七

年困守復遭逆擄難任久閑擬薦廉州太守張公公生公子誓以阻撓

為辭因而不果從此更無望於 公門矣此亦酬勞賞功之曠地久而

無聊特將始末恩怨縷叙於此係載崇違事實前序再序乞

仁人君子鑒之為幸

時道光丙午冬月初般再生又識



此書計僅萬字者

有系文詞珠付之

刊刻者此三藩記

十日記並駕而藉

白余主僕之定也

